

(5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必须项)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项)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:花卉景观常态布置经费 2025 公开招标项目,标包号:标包二 标包名称:中山公园花卉布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
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花卉景观常态布置经费 2025 公开招标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3882.4603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29.79741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3月19日

